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2021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120210915015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凡依法设立的机动车辆停车场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在本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下列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 （二）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五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车辆使用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四）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五）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 （三）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四）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入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 （五）无合法牌照的车辆损失；
- （六）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损失；
- （七）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保险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人只对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以上的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责赔偿，免赔额以内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每次保险事故每车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

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事项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公安交通、消防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

车辆入场时，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向驾驶人员出具停车凭证；车辆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指挥工作，协助驾驶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离场时，管理人员应向驾驶人员取回停车凭证；对进入停车场的闲杂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劝

导离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索赔方可能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如发生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做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如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则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与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之比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车辆遭盗抢时须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与停车场合法经营证明、车辆行驶证、车辆出入记录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该责任方提出索赔,并积极采取措施向该责任方进行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合同仅负责按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金额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下同)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